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广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张宇亮、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宇晖、监事会主席杨磊、职工代表监事高娜、监事宋国辉、财务负责人姜莲莲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